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24號

上訴人 威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明祥

訴訟代理人 蘭超群律師

被上訴人 川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漢強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洪崇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5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採購日期，向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微型水、氣泵（下稱系爭微型泵），價金如附表總金額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217萬7,168元（含稅），伊已依約全數交貨完竣，上訴人尚欠貨款109萬3,568元（含稅）未付，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微型泵用以組裝為多功能加氫器（下稱系爭加氫器），並出口外銷日商株式會社WCJ（下稱日本業主），詎遭全數退貨，事後始知因被上訴人所交付系爭微型泵內部PIN腳零件前後欠缺補強結構固定，

造成PIN腳嚴重晃動（下稱系爭瑕疵），導致伊以系爭微型泵為零件所產製之系爭加氫器有運轉不穩定、不動作及本體漏水等重大瑕疵，無法正常運作。系爭微型泵為業界普遍產品，被上訴人趁伊急迫、輕率及無經驗，向伊吹噓系爭微型泵之獨特性及優越性，再以超出市價2至3倍價格出售予伊，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酌減伊應給付之價金。又因系爭微型泵存有系爭瑕疵，伊為此支出人事成本費用3萬6,561元、出差旅費82萬1,819元、檢修更新費用1,857萬1,267元（包含零件成本1,774萬6,100元、人工成本27萬5,891元、退運及復運出口費用54萬9,276元），共計1,942萬9,647元，亦得依民法第359條、第360條、第227條準用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之損害，並以該債權與被上訴人得請求之貨款互為抵銷，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款項可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查上訴人於民國108年8月20日、同年9月9日、同月17日、11月15日，先後以採購單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微型泵，價金依序為151萬2,000元、5,768元、4,200元、65萬5,200元（均含稅），總計217萬7,168元，被上訴人已將系爭微型泵全數交付上訴人，上訴人僅支付價金108萬3,600元，至今尚欠貨款109萬3,568元未付；系爭微型泵並未設計PIN腳前後之固定水泵結構，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入系爭微型泵後，用以與自身其他零件進行組裝、量產為系爭加氫器，出貨給日本業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1至352頁），堪認為真。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應給付所欠貨款109萬3,568元乙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一)、系爭微型泵並無瑕疵：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受領系爭微型泵後，主張系爭微型泵存有系爭瑕疵，自應由上訴人就系爭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查被上訴人出售系爭微型泵時，已提供該產品之承認書（下稱系爭承認書）予上訴人表明系爭微型泵之適用範圍、測試條件、性能、可靠性試驗結果、外型尺寸、圖片、包裝及重量等重要規格資訊，有估價單及承諾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5至21頁、卷(二)第33至69頁），則被上訴人有無依買賣本旨而交付系爭微型泵予上訴人，自應以系爭承認書為斷，參諸上訴人自認系爭微型泵並無違反系爭承認書所定規格之情形（見本院卷第359頁），則被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約交付系爭微型泵予上訴人，應可採信。

3. 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微型泵，因PIN腳欠缺前後固定結構之設計而有瑕疵云云。惟系爭微型泵於業界並無固定設計之樣本圖說，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190頁），被上訴人並提出其他廠商所生產同類型未有PIN腳額外補強支撐固定之水泵產品網頁列印資料為佐（見本院卷第133至167頁），自難以系爭微型泵無PIN腳之前後固定結構，即遽認必有瑕疵。而水泵產品設計是否符合預定需求規範與功能效用，本應視業主個別需求而定，並非單一水泵設計即得以通用於所有產品，亦非單純有無PIN腳固定水泵前後結構即得以用於所有水泵設計上，且水泵並無設置PIN腳之相關規範等情，業經本院向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工商法學鑑識研究院區（下稱工商研究院）函詢確認無誤，有該院112年7月20日（112）中北法宥字第07031號函、同年8月30日（112）中北法宥字第08050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285至289、323至325頁）。再依證人王保富（上訴人品質負責人）於原審具結證述：伊公司採購系爭微型泵時沒有要求要有支撐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6頁第2至4行），及系爭

承諾書所載內容（見原審卷(二)第33至69頁），可知兩造當初未特別約定系爭微型泵應有PIN腳前後固定結構之設計，而業界又不存在微型泵須有PIN腳前後固定結構設計之作業規範，復如前述，則上訴人據以抗辯系爭微型泵有瑕疵，難謂有據。

- 4.上訴人又抗辯：系爭加氫器在加裝系爭微型泵後，即發生運轉不穩定、不動作及本體漏水等無法正常運作之現象，足見系爭微型泵欠缺PIN腳固定結構，應有瑕疵云云，並舉證人片田義一（日本業主社長）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經伊與日本相關醫療院所、研究機構聯繫後，可以確認系爭加氫器異常的原因，就是因為其內安裝之水泵出現問題，只要更換水泵，機器就能恢復正常等語為證（見本院卷第344頁）。惟稽諸系爭承諾書5.—3.部分記載：「馬達端子Motor Terminal：以0.5公斤砝碼與端子負載無異常。端子須在380℃烙鐵溫度下焊接，要求在2S內操作完成。No abnormality occurs when a 0.5kg static is hanging in the parallel direction of the Terminals.The terminals must be 380℃ temperature soldering iron,the requirements to complete the operation in 2 seconds.」（見原審卷(二)第38、50、61頁），被上訴人事後接獲上訴人反應系爭微型泵品質問題時，亦以電子郵件為相同內容之說明，有兩造間往返之電子郵件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15頁）。可見於焊接系爭微型泵之端子時，應受焊接最高溫度380℃以及最長時間至多2秒之加工限制。然依證人鄭嘉昇（上訴人研發處長）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系爭微型泵之彈片係透過烙鐵銲錫之方式連接電線，銲錫時間持續10幾秒、溫度大約是230至250℃等語（見本院卷第335頁），及證人張博仁（上訴人生產線主管）於本院具結證以：系爭微型泵買來的時候就是端子跟水泵本體連接在一起，伊是就端子的黑色外殼焊接黑色與紅色的電線，焊接的時候是以人工焊接，當時是用380℃、3秒以內進行焊接等語（見本院卷第340頁），足認上訴人將電線

01 焊接至系爭微型泵原有端子上時，並未遵照系爭承諾書所說
02 明之最高溫度（380℃）或最長時間（2秒）之限制。上訴人
03 使用系爭微型泵及其他零件組裝為系爭加氫器，係屬其自行
04 加工後之結果，難謂與被上訴人當初交付時之原始狀態相
05 符，縱令系爭加氫器事後確有發生運轉不穩定、不動作甚至
06 本體漏水等無法正常運作情事，亦不能證明係被上訴人所交
07 付之系爭微型泵有瑕疵所致。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
08 據以實其說，則其主張被上訴人當初所交付之系爭微型泵存
09 有瑕疵，不足採信。

10 (二)、上訴人主張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11 按民法第334條第1項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
12 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為要件。故被告對原告起訴主張
13 之請求，提出抵銷之抗辯，須其對於原告有已具抵銷要件之
14 債權始可。本件上訴人抗辯因系爭微型泵存有系爭瑕疵以致
15 受有損害1,942萬9,647元，得依民法第359條、第360條、第
16 227條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爰以該債
17 權與本件被上訴人之價金債權互為抵銷等語。然查，系爭微
18 型泵並無瑕疵，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即無
19 損害賠償債權可言，則其所為抵銷抗辯，自非有據。

20 (三)、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減少價金：

- 21 1.按依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法律行為，不僅須行為人
22 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
23 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
24 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
25 之聲請為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7號裁判先例參照）。
- 26 2.本件上訴人主張其係在急迫、輕率、無經驗之情形下，始以
27 高出市價2至3倍的價格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微型泵云云，為
28 被上訴人所否認。查上訴人為實收資本額高達7,600萬元之
29 公司法人，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見本院卷第21
30 3至217頁），另依證人鄭嘉昇於本院具結證述其自92或93年
31 5月2日起即任職於上訴人公司迄今等語（見本院卷第333

頁），證人片田義一於本院結證稱以日本業主係從104年起即開始與上訴人進行交易等語（見本院卷第344頁），可見上訴人公司非但在地經營超過20年，更早已具備與國際接軌及交易之能力，就系爭微型泵之買賣，實不能謂無經驗。而買賣價金乃成立買賣契約之重要因素，系爭微型泵既屬上訴人用以量產組裝為系爭加氫器之重要零組件，對於買受價格，本經深思熟慮、多方評估後始為決定，上訴人空言抗辯其係因急於出貨予日本業主，方以高價購買系爭微型泵，係急迫、輕率、無經驗所為約定，委無可採。此外，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主觀上已知上訴人有何急迫、輕率、無經驗行為而可資利用之情事，依上開說明，自與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上訴人據以請求減少價金，不足為取。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9萬3,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9日（見原審卷(一)第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吳素勤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宜蓁

附表：						
編號	採購日期	品 名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總金額 (新臺幣)	出處
1	108.08.20	53-TRP08-DC6V 真空泵水氣迷你直流微型泵	3,000	200	1,512,000	原審卷(一) 第15頁
		53-PUMP-TRP27 微型氣泵	3,000	130		
		53-PUMP-TRP32 微型氣泵	3,000	150		
2	108.09.09	TRP27-APM104504 微型氣泵	20	130	5,768	原審卷(一) 第17頁
		TRP32-APM105003（原判決贅載為：TRP32-APM105003C，應予更正） 微型氣泵	20	150		
3	108.09.17	TRP08-BPW103004（原判決誤載為：TRP08-BPW104504，應予更正） 微型泵	20	200	4,200	原審卷(一) 第19頁
4	108.11.15	53-TRP08-BPW103004 真空泵水氣迷你直流微型泵	1,300	200	655,200	原審卷(一) 第21頁
		53-TRP27-APM104504（原判決誤載為：53-TRP08-BPW104504，應予更正） 微型氣泵	1,300	130		
		53-TRP32-APM105003 微型氣泵	1,300	150		
				總 計	2,177,168	